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部门、分院：

为保障防控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特制定以下防控信息报送要求，请各部门（分院）遵照执行。

一、各部门（分院）明确报送人，避免重复报、不报、交叉报，报送人名单见附表信息。

二、报送方式与时间：

每天上午 8：30-10：00，由各部门（分院）报送人，将本部门新增信息表（头天上午 10 点至当天上午 10 点的流动信息）报送给陈强老师（QQ 号：10594348，电话：15908393080），其余时间段不再报送。

三、报送内容：

为避免教师填报信息不完整，已将原来的两个表合并为一个表《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防控信息报送综合表》，见附件。

1、如果有教师流动情况，请教师按表格要求填写《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防控信息报送综合表》，由部门（分院）汇总每日新增信息后，以 QQ 方式发送陈强老师。

2、如果没有教师流动、发热等可疑症状、无隔离、无疑似、无确诊等情况，也要零报告。由各部门（分院）报送人以 QQ 方式单独报送，因群里信息较多，为防止错漏统计，请不要在群里报送。

报送格式：某某部门 2 月 10 日防控信息无变化。（举例）

本通知要求从 2 月 11 日开始正式执行，请各部门（分院）务必通知到每一位教师，做到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办

2020 年 2 月 10 日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分院）报送教师名单

序号	部门、分院	报送教师	序号	部门、分院	报送教师
1	党办	付秋林	17	国资办（采购办）	王洪
2	行办	杜娟	18	后勤服务中心	董颖兰
3	监审处	廖晓东	19	屏山分院	黄丽佳
4	组织人事部门	袁英	20	五教部	张洁
5	宣传部	王文娟	21	五粮液技术与食品工程学院	罗万静
6	科技服务中心	黄河	22	智能制造学院	陈琪
7	计财处	王雪梅	23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李卫平
8	扶贫办	张爽	24	人文学院	张菁
9	招生就业处	文丹	25	素质学院	郑国金
10	资产经营公司	蔡百川	26	文旅学院	李璟
11	继续教育部	郭超	27	经济贸易管理学院	林知
12	图书信息中心	陈琪涛	28	现代农业学院	陈锐
13	教务实训	岳松	29	新材料与化工能源学院	陈锐
14	督导室	吴定敏	30	建筑与环境工程学院	刘亚东
15	学保团	李彪	31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梅容芳
16	总务处	徐祥彬	32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谢贵